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 承 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80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承安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14時1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高鐵公車站牌前，因行車糾紛與告訴人周彥良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後腦，致告訴人重心不穩倒地，因而受有前額共10公分撕裂傷、雙側肩膀、左手肘及左膝蓋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前開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、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薏儀
法官 方佳蓮
法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瑄萱